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柳景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6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8號、第189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3號、第34號、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共2.842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5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柳景忠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8號等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驗餘淨重共2.842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01 (一)、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 
02 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。而被告於本案所涉  
03 施用毒品犯行，為前揭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業經臺灣基隆  
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8號等為不起訴處  
05 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
06 等件在卷可查。

07 (二)、本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5包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 
08 股份有限公司鑑驗，均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  
09 共2.842公克），有該公司於111年5月26日（2紙）、111年1  
10 2月6日、113年4月12日、113年4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（鑑  
11 定分析/檢驗）報告附卷可稽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  
12 袋，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  
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  
14 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  
15 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22 書記官 連珮涵